

广西标准化协会文件

桂标协〔2026〕258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广西标准化协会高质量 团体标准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推动《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实施，奖励通过制定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调动全区标准化科技工作者制定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我区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标准化，推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创新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桂科规字〔2024〕5号）《广西标准化协会高质量团体标准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广西标准化协会高质量团体标准科学技术奖奖励实施细则》等文件有关规定，经业务主管部门自治区科协同意并书面报告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广西标准化协会决定开展 2026 年广西标准化协

会高质量团体标准科学技术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服务国家、广西重大战略实施，聚焦原始创新技术、集成创新技术、关键共性技术、重大瓶颈问题，发挥好高质量团体标准科技奖励“风向标”和“指挥棒”作用，重点奖励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科技成果，突出标准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最大限度激发科技、人才、创新的潜能，为加快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提供新动能。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为广西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承担团体标准主要起草工作、在标准文本“前言”中排名前三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企业等起草单位。应当由第一起草单位负责组织申报，第一起草单位做出书面声明放弃申报的，可由第二起草单位申报，并依次类推。

（二）申报项目要求

申报的团体标准项目应当符合《广西标准化协会高质量团体标准科学技术奖奖励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并满足以下要求：申

报的团体标准项目应当为单项标准（含若干部分组成的标准）；申报的团体标准项目应为现行有效且实施1年以上，即于2025年8月1日前实施，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公开。

注1：往年已获奖项目不再复评。

注2：参选全国团体标准应用典型案例的项目可优先参评。

（三）申报材料

《广西标准化协会高质量团体标准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三、推荐要求

（一）推荐单位

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广西标准化协会会员单位。

（二）推荐程序

申报单位应当将申报材料报推荐单位审查。推荐单位应当择优选择，对符合条件的团体标准项目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并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向广西标准化协会高质量团体标准科学技术奖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各项推荐材料。

（三）截止时间和材料要求

推荐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6日，推荐单位将推荐材料原件一式五份，邮寄至广西标准化协会高质量团体标准科学技术奖

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版发至奖励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邮箱。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子版：所有填报材料应集中在同一个 word 文档中并标明附件序号，发至奖励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邮箱 guangxibiaoxie@163.com。

2. 纸质版：将完整版加盖公章的纸质材料原件一式五份，装订成册，统一邮寄至奖励领导小组办公室。

3. 电子版和纸质版须同时提交，缺一视同放弃，未按填写说明进行填报的材料不予受理。

四、有关要求

（一）广西标准化协会高质量团体标准科学技术奖的评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突出先进性、代表性、时代性，做到好中选优、宁缺勿滥。

（二）广西标准化协会高质量团体标准科学技术奖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申报单位应如实填写相关内容，凡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资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祁云 15676733709、李法锦 15077522077；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新峰路 51 号亿鼎安吉商业广场亿鼎中心写字楼 1313 室广西标准化协会（广西标准化协会高质量团

体标准科学技术奖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530009。信封上请注明“团体标准科学技术奖申报材料”。

- 附件：1. 广西标准化协会高质量团体标准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2. 广西标准化协会高质量团体标准科学技术奖奖励
实施细则



附件 1

编号:

广西标准化协会高质量团体标准 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申 报 单 位: _____
推 荐 单 位: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申报材料清单

一、标准基本信息

二、标准项目情况

三、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及申报意见

四、推荐单位基本情况、推荐意见及推荐理由

五、附件清单

一、标准基本信息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所属领域			
标准发布时间		标准实施时间	
标准发布单位			
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布	☐ 是 ☐ 否		
标准外文版	☐ 是 ☐ 否	语种	☐ 英语 ☐ 俄语 ☐ 法语 ☐ 日语 ☐ 韩语 ☐ 其他_____（可多选）
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对应的国际标准号
标准起草单位 (按标准顺序)			
标准主要起草人 (按标准顺序)			

二、标准项目情况

1. 标准项目简介

（请介绍标准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包括标准制定背景、主要技术内容、应用及效益情况等，限 1500 字）

2. 技术水平		
技术水平评价（单选）		
☐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 达到区内领先水平	☐ 达到区内先进水平
（请从标准所包含关键技术内容的技术水平在国内、区内所处的水平进行描述，限 1500 字）		

3. 创新性					
创新点（单选）					
☐ 聚焦原始创新技术、集成创新技术或重大瓶颈问题				☐ 聚焦关键共性技术	
受表彰奖励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表彰奖励时间	表彰奖励名称	表彰奖励等级	表彰奖励部门
(1)					
.....					
是否具有自主核心技术或专利		☐ 是 ☐ 否			
		自主核心技术数量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1)			
					
		标准必要专利数量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请从标准聚焦新技术、新问题，创新程度进行描述，限 1500 字）					

4. 开放性

(请从标准制定程序和过程,以及国内外利益相关方参与情况进行描述,限1000字)

5. 实施方式

(请从标准宣贯实施的形式,标准被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引用或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中的使用情况进行描述,限1000字。根据标准类型可开展的标准采信应用情况描述包括以下内容:(一)产品类标准:采标单位按标准组织生产,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按标准进行检验并出具报告;在产品包装上标注所执行的团体标准;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完成自我声明公开。(二)技术服务/过程类标准:采标单位组织内部培训;在招投标文件、合同或服务承诺书中引用标准编号;留存过程记录。(三)检测类标准:推动检测机构通过能力扩项将标准纳入CMA/CNAS能力范围(如需对外出报告);按标准出具检测报告并标注所依据的团体标准编号;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完成自我声明公开。标准宣贯实施的证明材料包括以下:(一)标准宣贯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培训通知、参会人员签到表、会议议程、现场照片或线上截图、培训讲义或PPT、培训总结报告(含效果评估)等证明材料。(二)标准采信应用可提供:政府采信、招投标采用、检验检测应用、论文/标准/书刊引用、认证认可采信、企业采用证明(平台截图或内控文件)、国际采信材料等证明材料。)

6. 实施后取得的效益
6.1 经济效益
（请从标准主要应用单位近 5 年应用本标准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和计算方法进行描述，限 1000 字）
6.2 社会效益
（请从标准实施后在社会责任、社会评价和社会影响等方面的社会效益情况进行详细描述，限 1000 字）
6.3 生态效益
（请从标准实施后在节能减排、保护环境等方面的生态效益情况进行详细描述，限 1000 字）

三、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和申报意见

[illegible]

四、推荐单位基本情况、推荐意见及理由

推荐单位名称		所在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推荐单位意见及推荐理由

（推荐理由应当涵盖以下内容：1. 标准相关技术内容和指标的创新性；2. 标准在国际/国内/自治区内、产业链上下游的应用情况；3. 标准实施效益，主要包括支撑国家或自治区重大战略实施情况，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4. 标准产生的社会影响力。限 1000 字）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五、附件清单

序号	附件类型	附件名称
1	正式标准文本	
2	标准发布公告	
3	标准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	
4	标准创新性的证明材料	
5	受表彰奖励情况的证明	
6	知识产权情况证明材料	
7	标准开放性证明材料	
8	标准实施情况的证明材料	
9	标准实施产生效益证明材料	
10	其他证明材料，如公示证明,起草单位放弃申报的说明,相关单位采用团体标准的证明材料等	
.....		

填写说明

一、推荐书封面

“项目名称”：单项标准以“标准编号《标准名称》”命名；分部分标准打包后以“主标准编号《主标准名称》等X项标准”命名；

二、标准基本信息

1. 所属领域按工业、农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大类填写；
2. 所有关于标准的信息必须与标准封面、前言、正文等内容保持一致；
3. 标准信息的字母大小写、字符全角/半角等与标准原文一致；
4. 对于单项标准，“被推荐标准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表中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应当与标准文本所列主要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顺序一致。
5. 对于分部分标准：
 - 1) 填写顺序为第一的部分标准默认为被推荐标准项目的主标准；
 - 2) 根据排名计算规则形成被推荐标准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并填入“被推荐标准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表格中；

三、标准项目情况

请用准确的数据和案例进行说明标准项目情况。

1. 标准项目简介：介绍标准项目基本情况，限 1500 字；
2. 技术水平：请从标准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在国内、区内所处的水平进行描述，限 1500 字；
3. 创新性：请从标准聚焦新技术、新问题，创新程度进行描述，限 1500 字；
4. 开放性：请从标准制定程序和过程，以及国内外利益相关方参与情况进行描述，限 1000 字；
5. 实施方式：请从标准宣贯实施的形式，标准被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引用或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中的使用情况进行描述，限 1000 字，根据标准类型可开展的标准采信应用情况描述包括以下内容：(一)产品类标准：采标单位按标准组织生产，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按标准进行检验并出具报告，在产品包装上标注所执行的团体标准；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完成自我声明公开。(二)技术服务/过程类标准：采标单位组织内部培训；在投标文件、合同或服务承诺书中引用标准编号；留存过程记录。(三)检测类标准：推动检测机构通过能力扩项将标准纳入 CMA/CNAS 能力范围(如需对外出报告)；按标准出具检测报告并标注所依据的团体标准编号；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完成自我声明公开；
6. 实施后取得的效益：请根据标准实施方式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分别进行描述，各限 1000 字。

四、附件清单

应按下列顺序汇编报送：

1. 正式标准文本
2. 标准发布公告
3. 标准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
4. 标准创新性的证明材料
5. 受表彰奖励情况的证明材料
6. 知识产权情况证明材料

7. 标准开放性证明材料
8. 标准实施情况的证明材料（标准宣贯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培训通知、参会人员签到表、会议议程、现场照片或线上截图、培训讲义或 PPT、培训总结报告(含效果评估)等证明材料。标准采信应用可提供:政府采信、招投标采用、检验检测应用、论文/标准/书刊引用、认证认可采信、企业采用证明(平台截图或内控文件)、国际采信材料等证明材料。）
9. 标准实施产生效益证明材料
10. 其他证明材料

广西标准化协会高质量团体标准科学技术奖 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广西标准化协会高质量团体标准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确保广西标准化协会高质量团体标准科学技术奖评选工作的科学、规范、有序开展，保证广西标准化协会高质量团体标准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质量，根据《广西标准化协会高质量团体标准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广西标准化协会高质量团体标准科学技术奖奖励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广西标准化协会高质量团体标准科学技术奖的推荐、受理、评审和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广西标准化协会高质量团体标准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实施，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提高标准质量水平，强化标准实施应用，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激发全社会标准化创新活力，促进标准化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广西标准化协会高质量团体标准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突出原创性、先进性、代表性、时代性，坚持依法守规、注重实绩。

第五条 广西标准化协会高质量团体标准科学技术奖领导小组负责广西标准化协会高质量团体标准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广西标准化协会高质量团体标准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广西标准化协会负责广西标准化协会高质量团体标准科学技术奖评选表彰的组织工作，并设立广西标准化协会高质量团体标准科学技术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奖励领导小组）、广西标准化协会高质量团体标准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评审委员会）及广西标准化协会高质量团体标准科学技术奖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监督委员会）。

第七条 奖励领导小组由广西标准化协会常务理事会成员组成，主要职责是：

- （一）审议评选表彰工作方案；
- （二）审议评审结果；
- （三）研究解决评选表彰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奖励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广西标准化协会秘书处，办公室主任由广西标准化协会秘书长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广西标准化协会提名，奖励领导小组审查批准，主要负责评选活动的具体组织协调，研究提出评选表彰工作方案、规则等相关政策制度建议、承担广西标准协会高质量团体标准科学技术奖的组织申报、接受推

荐、形式审查、组织评审、异议处理和公布结果等工作。

第八条 奖励评审委员会，在奖励领导小组领导下工作，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委员若干人，委员由奖励领导小组根据年度标准项目的专业情况遴选专家组成，每届任期 1 年。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广西标准化协会高质量团体标准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

（二）向奖励领导小组报告评审情况；

（三）提出完善评审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九条 奖励监督委员会委员人选由奖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奖励领导小组批准，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 1 年。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广西标准化协会高质量团体标准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等工作；

（二）向奖励领导小组报告监督工作；

（三）提出完善评选表彰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三章 奖励范围、对象和评审标准

第十条 广西标准化协会高质量团体标准科学技术奖的奖励范围和对象是通过制定高质量团体标准为促进我区科学技术进步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十一条 奖项申报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的团体标准项目应当为单项标准（含若干部分组成的标准）；

（二）申报的团体标准项目应为现行有效且实施满1年以上，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公开。

第十二条 广西标准化协会高质量团体标准科学技术奖各等级奖项评定标准：

（一）参评一等奖的团体标准项目，其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应当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聚焦原始创新技术或集成创新技术或重大瓶颈问题，创新性突出，标准实施后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对促进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作用；

（二）参评二等奖的团体标准项目，其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应当达到区内领先水平，聚焦关键共性技术，创新性明显，标准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对促进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有很大作用；

（三）参评三等奖的团体标准项目，其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应当达到区内先进水平，聚焦关键共性技术，创新性比较明显，标准实施后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对促进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有较大作用。

根据评审标准严把评审质量关，做到宁缺毋滥。

第四章 推荐和受理

第十三条 奖励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广西标准化协会高质量团体标准科学技术奖评选表彰工作方案，按程序报奖励领导小组审核后实施。

第十四条 广西标准化协会制定发布广西标准化协会高质量团体标准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工作通知。

第十五条 广西标准化协会高质量团体标准科学技术奖可以通过下列相关单位推荐申报：

- (1) 各行业学会、协会、商会等组织。
- (2)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
- (3) 广西标准化协会会员单位。

第十六条 推荐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应当确保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并提出具体推荐意见和建议。对不符合规定的，由推荐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者补正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第五章 评 审

第十七条 广西标准化协会高质量团体标准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程序包括：

(一) 初步审查：奖励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接收的《广西标准化协会高质量团体标准科学技术奖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由申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规定的，不列入专业评审范围；

（二）专业评审：奖励评审委员会从专家委员会中选取和邀请相关行业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广西标准化协会高质量团体标准科学技术奖材料按照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标准进行会议评审，经专家材料审查、讨论后，根据《广西标准化协会高质量团体标准科学技术奖项目评审专家评分表》（见附件）对候选项目进行评分并投票拟推荐授奖等级，一等奖入选项目评分要求排名前5且获一等奖票数应当大于评审专家数的三分之二，二等奖入选项目评分要求排名前15且获二等奖及以上票数应当大于评审专家数的二分之一，三等奖入选项目评分要求排名前30且获三等奖及以上票数应当大于评审专家数的二分之一，最终形成奖励评审委员会建议名单。

（三）公示：广西标准化协会高质量团体标准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建议名单经奖励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广西标准化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

第十八条 《广西标准化协会高质量团体标准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第十六条所称“利害关系人”，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

（一）与候选团体标准项目前五的标准主要起草人之一属于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关系；

（二）与候选团体标准项目前五的标准主要起草人之一属于研究生师生关系。

委员或评审专家与候选团体标准项目前五的标准主要起草

人之一是利害关系人的，或者工作单位是候选团体标准项目标准起草单位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广西标准化协会高质量团体标准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及推荐材料真实性等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受理项目公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奖励评审委员会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一律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条 奖励评审委员会在收到异议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异议，应予以受理。

第二十二条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奖励评审委员会、推荐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推荐人，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申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

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二十四条 异议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 20 日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本年度评审；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一年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下一年度评审；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一年后处理完毕的，可以重新推荐。

第二十五条 奖励评审委员会应当向广西标准化协会高质量团体标准科学技术奖领导小组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提请领导小组决定，并将决定意见通知异议方和推荐单位。

第七章 批准和表彰

第二十六条 奖励评审委员会建议名单经公示和奖励领导小组审议后。广西标准化协会发布表彰决定，并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七条 广西标准化协会高质量团体标准科学技术奖名额不超过 30 个，一等奖名额不超过 5 个，二等奖名额不超过 10 个，三等奖名额不超过 15 个。一等奖奖金 5000 元、二等奖奖金 3000 元、三等奖奖金 1000 元。

第八章 资金来源

第二十八条 广西标准化协会高质量团体标准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授奖不收取任何费用。产生的会议费、评审劳务费、奖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广西标准化协会会费支付，专项经费使用自觉接受广西标准化协会理事会监督。

第九章 监督、撤销机制和罚则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广西标准化协会高质量团体标准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可以向奖励监督委员会进行举报和投诉。有关方面收到举报或者投诉材料的，应当及时转交奖励监督委员会。奖励监督委员会应当及时受理对表彰工作的举报。

第三十条 对参加评审活动的专家建立信誉档案，并作为确定奖励评审委员会委员的重要依据。

参加评审的专家须签订广西标准化协会高质量团体标准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承诺书，独立、客观、公平、公正开展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不履行承诺的，由广西标准化协会视情况给予责令改正、记录不良信誉或者取消资格等处理，必要时，将查实的不当行为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一条 参加评审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广西标准化协会高质量团体标准科学技术奖工作人员纪律守则。

第三十二条 参评组织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的，取消其当届和下一届参评资格。同时，将其行为通报所属主管部门或单位。

表彰获得者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影响恶劣的，应当撤销表彰。存在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表彰，严重违反表彰程序，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表彰等情形的，应当撤销表彰，取消其当届往后连续3届的参评资格。同时，将其行为通报所属主管部

门或单位。对被撤销表彰的个人和集体，应当注销和收回其证书及奖金。

表彰获得者应当珍视并保持荣誉，模范遵守法律法规，积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自觉维护声誉。

任何人不得出售、出租证书或者将其用于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

第三十三条 奖励监督委员会对评审活动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对在评审活动中违反本细则有关规定的组织和个人，可以视情况建议有关方面予以纠正或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广西标准化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标准化协会高质量团体标准科学技术奖 非生态类项目评审专家评分表

序号： 标准编号和名称：

评价指标		评定程度打分				得分
(一) 技术水平	1. 技术水平 (25分)	国内先进 (25分)	区内领先 (20-24分)	区内先进 (15-19分)	一般 (0-14分)	
(二) 技术创新	2. 技术创新 程度 (15分)	国内首创 (15分)	区内首创 (12-14分)	有一定创新 (9-11分)	一般 (0-8分)	
	3. 难易程度 或复杂程度 (5分)	难 (5分)	较难 (4分)	有一定难度 (3分)	一般 (0-2分)	
(三) 开放性	4. 制定过程 利益相关方 参与程度 (10分)	高 (10分)	较高 (8-9分)	有一定代表性 (5-6分)	一般 (0-4分)	
(四) 实施方式	5. 标准实施 方式的 多样化 (15分)	多 (15分)	较多 (12-14分)	有一定方式 (9-11分)	一般 (0-8分)	
(五) 实施后取得 效益	6. 经济效益 (10分)	大 (10分)	较大 (8-9分)	有一定效益 (5-6分)	一般 (0-4分)	
	7. 社会效益 (20分)	大 (20分)	较大 (15-19分)	有一定效益 (10-14分)	一般 (0-9分)	
合计得分						

专家签名：

备注：一等奖分数建议 ≥ 85 分，不超过5项；二等奖分数建议75~84分，不超过10项；三等奖分数建议60~74分，不超过15项。

广西标准化协会高质量团体标准科学技术奖 生态类项目评审专家评分表

序号： 标准编号和名称：

评价指标		评定程度打分				得分
(一) 技术水平	1. 技术水平 (25分)	国内先进 (25分)	区内领先 (20-24分)	区内先进 (15-19分)	一般 (0-14分)	
(二) 技术创新	2. 技术创新 程度 (15分)	国内首创 (15分)	区内首创 (12分)	有一定创新 (9分)	一般 (6分)	
	3. 难易程度 或复杂程度 (5分)	难 (5分)	较难 (4分)	有一定难度 (3分)	一般 (2分)	
(三) 开放性	4. 制定过程 利益相关方 参与程度 (10分)	高 (10分)	较高 (8分)	有一定代表性 (6分)	一般 (4分)	
(四) 实施方式	5. 标准实施 方式的 多样化 (15分)	多 (15分)	较多 (12分)	有一定方式 (9分)	一般 (6分)	
(五) 实施后取 得效益	6. 生态效益 (15分)	大 (15分)	较大 (12分)	有一定效益 (9分)	一般 (6分)	
	7. 社会效益 (15分)	大 (15分)	较大 (12分)	有一定效益 (9分)	一般 (6分)	
合计得分						

专家签名：

备注：一等奖分数建议 ≥ 85 分，不超过 5 项；二等奖分数建议 75 ~ 84 分，不超过 10 项；三等奖分数建议 60 ~ 74 分，不超过 15 项。